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
窗联办运维服务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项目编号：HBCZ-22040273-2212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文件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9
一、磋商响应声明	39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4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6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7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4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格式 1 服务方案	58
格式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59
格式 3 技术力量一览表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项目背景	62
项目需求	62
荆州市核价数据整理服务	62
整理税务评估数据和不动产登记的匹配数据	62
荆州全市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63
运行环境保障	63
维护服务保障	63
日常运维	63
人员培训	63
项目建设目标	64
本项目实施要求	64
项目范围	64
项目要求	64
工期要求	64
本项目其他要求	64
项目人员要求	64
人员培训	64
项目验收	64
服务	65

第一部分 采购文件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一窗联办运维以及数据整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联办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BCZ-22040273-221201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湖北

项目联系人：李鹏

项目联系电话：0716-8444709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鹏 0716-8444709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21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释娴、温飞飞、苏恩华 133672591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联办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品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运维服务

行业划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101 万元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预算
1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联办运维服务	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	中标人应不仅负责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维服务,还需要整理荆州市全市范围的核价数据,同时有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的部署安排在全市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1、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2年。 2、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每次提供数据后1个月内完成整理工作。	10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06月08日起至2022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6:30时(节假日,周末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服务大厅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或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6月08日起至2022年06月14日止,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6:30时,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七楼)凭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文件获取登记表、本人身份证领取采购文件。如无法现场领取,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及单位收件信息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344934925@qq.com办理报名事宜。

采购文件售价:0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室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 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 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政策支持。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421号 联系人：李鹏 电话：0716-844470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 联系人：黄释娴、温飞飞、苏恩华 电话：13367259117
1.3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一窗联办运维以及数据整理项目
	采购预算	101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6.1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须按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室</p>
11.1 1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澄清的，请将已盖章的提疑文件扫描件和电子版本（Word）同时发送至1344934925@qq.com</p>
14.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4.3	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6.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具体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p> <p>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日起90日（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8.1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扫描/word格式）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打印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网页版 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账号或提供履约保函。 开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账号：1813091129035707184 注：转账时应备注采购合同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按以下 服务类 取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th> <th>服务招</th> <th>工程招</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标</th> <th>标</th> <th>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将会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同时开具发票。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万元)	标	标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万元)	标	标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帐号：572976591978 清算行号：84008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42.1	其他规定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或者本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书面记录抽取情况，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 1、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2 年。 2、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每次提供数据后 1 个月内完成整理工作。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将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符号的条款为较重要条款，在评审时并不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评委认定为恶意低价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

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 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2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10
商务部分 (27分)	团队能力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没有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1.5分, 最多得1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同一客户只能得一次分)	15
	资质情况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有得3分;	9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 有得3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 有得3分;		
	以上都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分)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湖北房评系统业务流程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1、对重点及难点认识清晰, 对各功能流程掌握充分得15分; 2、对重点及难点认识较清晰, 对各功能流程基本掌握得11分; 3、重点及难点认识不足, 对各功能流程掌握不足得7分; 4、对项目实施重点及难点认识不足, 对各功能流程、数据口径掌握不足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数据整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全面、科学、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5分; 2、方案全面、科学、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11分; 3、方案较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 4、方案较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得3分; 不方案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科学完善, 安排合理有序, 可操作性强的, 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完善, 安排较为合理有序,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完善, 安排、实施欠缺, 具有较差的操作性的, 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善, 安排合理有序, 可操作性强的, 得6分;	6

	2、培训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安排较为合理有序，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完善，安排、实施欠缺，具有较差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期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实施、上线运行、验收的工期计划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分。 1、措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具有较差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完善，安排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安排较为合理有序，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完善，安排、实施欠缺，具有较差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善，安排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安排较为合理有序，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完善，安排、实施欠缺，具有较差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总分		100

(4)、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
联办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乙方： XXX

合同签订地：荆州市

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联办运维服务	1	项	具体见业务需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相关规范文档，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安全管理

乙方需遵循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如果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合同签订地：中国. 湖北. 荆州

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房地产评税系统数据更新与运行维护
2	合同编号	
3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21 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7	服务期限	1、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2 年。 2、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 服务期为一年, 每次提供数据后 1 个月内完成整理工作。
8	验收标准及方案:	
9	合同付款:	(1)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合同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应款项的资金支付手续。 (3) 支付时间: 满足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金及返还: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账户或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p>履约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帐 号： 开户行： 注：转账时应备注采购合同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1	违约金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即 元。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u>15%</u> 。
13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行业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及人员驻场服务。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软件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

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甲方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详细资料及组织过程资产须交付采购人，并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

5.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服务期限、地点

6.1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2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 验收要求

7.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8.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履约保证金

9.1 如**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9.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应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其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约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三十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诉讼。

12.2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造成甲方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解除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其他情况的解除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甲方设备更换或应用系统调整，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的要求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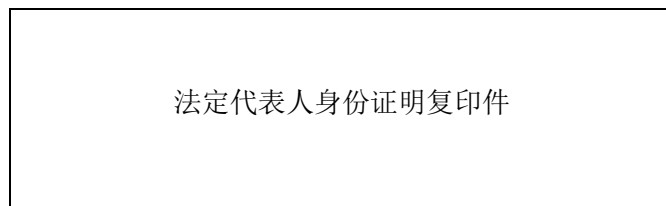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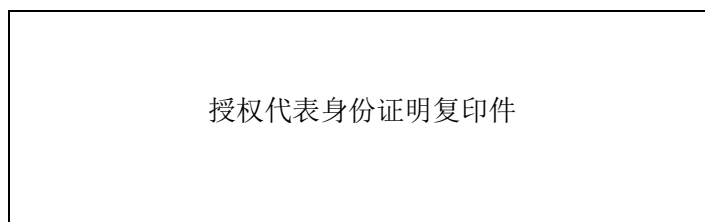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保要求			
			
	备注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元/人月)	小计 (元)	备注
1	XXX					
2	XXX					
3	...					
	合计			平均单价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功能需求和非功能需求内容**要求填报。
2. 本表中小计=工作量×单价。
3.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本表“合计”金额应等于“总报价表中”中的“投标报价”内容。
5.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章)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划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0 末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或%)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我们保证上述表格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2、有关财务状况的基础数据应与企业财务报表中相关栏次保持一致。

3、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

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实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系统运维服务等方案说明。软件运维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格式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对应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技术规范	偏差 (+/-)	备注
1					
2					
3					
.....					

特别说明：

- 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技术力量一览表

1、技术力量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 高级人员					
1					
2					
...					
(二) 中级人员					
3					
4					
...					
(三) 初级人员					
5					
6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档次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存量房数据整理及一窗联办运维服务

项目背景

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0 年全省开展房地产评税系统的推广运行，荆州市也在 2010 年完成全市房评系统的上线实施工作，实现在房产交易中对交易计税价格进行核定评估，达到防范阴阳合同，税收公平公正的目的。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信息共享深化业务协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14号）、《省地方税务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信息共享深化业务协作的通知》（鄂地税发[2017]80号）、《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部门合作减轻群众负担 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通知》（税总发[2018]47号）就加强房地产一体化税收的征管工作，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作等提出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意见和要求。

随着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的推进，存量房系统作为外围特色软件保留，很好的承担了自己的角色。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同时响应总局在两会上提出的“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信息一次录入，时时处处方便”的精神，切实减少纳税人的负担，提高窗口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在荆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配合下，于 2019 年实现了全市的登记信息共享，对征收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

2020 年 8 月，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465号）；通知要求各地在线下一窗受理的基础上建立线上的一窗受理平台。通知在第四点中提出：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加快实现“一码关联”，要求在不动产登记、税款征收等业务中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一码关联”，以便信息共享查询调用，另外还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全面优化存量房价格评估系统，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建立工业、商业等用途非住房价格核定体系，并全部纳入存量房价格评估系统。省税务局也在积极推进存量房价格评估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此升级改造会将不动产单元号的应用、建立“一房一价”评估模式和地图坐标应用为此次升级的重点模块。由于不动产登记系统里的部分数据房屋坐落地址跟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里评估公司采集的房屋坐落地址不一致，导致不能通过自动匹配地址进行核价从而影响线上线上业务的自动办理，只能在线上提供材料后转入人工审核匹配，无法实现线上自动匹配核价缴税，影响线上业务流程和纳税人办税体验。

这是由于之前的评估数据现场采集，是根据现场的房屋坐落地址进行采集，甚至在无法确认时还会自编地址，所以录入到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地址名称和不动产系统地址名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评估数据缺陷的问题。

原来线下办理时不能自动匹配的，是凭前台征收人员的经验以及和纳税人的沟通进行，而线上无法和纳税人互动，只能通过完善存量房数据质量来提高解决。

项目需求

荆州市核价数据整理服务

整理税务评估数据和不动产登记的匹配数据

通过人工整合税务评估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将房地产评税系统中的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整理。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税务存量房评估基础数据关联实现系统自动匹配获取评估价格，达到快速方便办理业务的目的，实现“不动产单元号数据整理及一房一价生成”也是不动产交易“网上受理办税”的必要条件。

荆州全市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运行环境保障

(1) 日常监控和巡检：每天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现场运维人员负责每日对房地产评税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检查。

(2) 日常故障处理：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

(3) 环境优化升级：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情况，以及随着数据量的不断增加，定期对系统进行调优。

(4) 日志分析：每天对系统生成的日志进行分析、整理，发现并处理系统当天运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5) 系统日常维护优化：对系统日常功能进行优化处理。

维护服务保障

(1) 应急响应：对应用系统出现的突发性情况，提供 2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内故障排除，并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

(2) 故障处理：对平时应用系统出现故障，及时上报信息部门，同时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并将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一些可行性方案一并上报信息部门，做到积极配合完成故障排除工作。

(3) 升级改造的配合：对本应用系统原合同约定内的升级改造进行配合，完成相关的功能测试和数据验证工作。

(4) 系统的恢复：对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系统宕机，数据丢失等事故引起的系统瘫痪，进行系统恢复和数据备份恢复。对于重大灾难事故引起的系统重建工作不包括在内。

(5) 业务功能性指导工作：对各县市区税务工作人员平时操作时所遇到的功能性问题进行指导。

日常运维

(1) 日常答疑：针对应用系统日常故障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2) 业务处理：对于因为其他原因不动产业务取不到或者不能发送不动产的情况进行跟踪处理，有必要时还需联系不动产工程师一起排查原因。

人员培训

根据要求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工作

项目建设目标

对荆州市全市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维护是为继续维护借助不动产中心、税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和对应系统的衔接所形成的信息化建设成果，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实现各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以纳税人办事方便为中心，以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中心，将房地产交易相关部门融合成一个整体，共同改造不动产交易、完税、登记全业务流程，一号受理、集成服务，创新房地产交易办理模式，争取实现不动产交易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和“最便捷服务”。此平台将“多窗口”变为“一窗口”，较大降低了荆州市纳税人和税务窗口人员的负担，提高了荆州市税务窗口人员的效率，也大大缩短了纳税人业务办理的时间。

整理税务评估数据和不动产登记的匹配数据是建设存量房智能办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存量房智能办税系统的建立对存量房交易税收大厅的纳税人进行分流，实现多走网路的，减轻纳税大厅的压力，同时也减轻纳税人的压力。存量房智能办税系统通过不断的完善和优化，远期完整实现纳税人网上申报、税务局电子审核、纳税人电子支付税款、税务局邮寄完税凭证的流程模式，引导纳税人形成纳税习惯，彻底改变纳税形式。

本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范围

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

项目要求

中标人应不仅负责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维服务，还需要整理荆州市全市范围的核价数据，同时有责任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的部署安排在全市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工期要求

- 1、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2年。
- 2、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每次提供数据后1个月内完成整理工作。

本项目其他要求

项目人员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符合要求的实施人员。中标人如需调整实施人员及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满足采购人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日常正常使用本系统，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计划安排，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

1. 验收资料清单

- (1) 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 (2) 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验收报告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安排组织人员验收，主要考核中标人完成的运维服务和数据整理是否满足采购人的功能需求，是否保证房评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信息共享功能正常运行，是否实现不动产单元号整理及一房一价生成。

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两年的荆州市全市范围不动产“一窗联办”房评系统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服务以及一年的荆州市全市范围数据整理服务，运维期内需要有中标人专业服务人员驻湖北省税务局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